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华安证券股份省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安证券")接受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丰盛光电")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丰盛光电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28日华安证券与丰盛光电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日完成辅导备案。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华安证券已按照《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拟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辅导备案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华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 下简称"国浩"),对丰盛光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持续指导 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的规 范运行情况,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进行 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安证券作为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与丰盛光电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委派赵少斌、王喆、疏孟宇、潘一慈等组成了丰盛光电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中赵少斌、王喆为保荐代表人,赵少斌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为更好地保障辅导工作有序开展,提高辅导效果,华安证券为丰盛光电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四名辅导人员:徐红燕、刘滔、刘灿、金从心;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新增四名辅导人员徐红燕、刘滔、刘灿、金从心的简历如下:

徐红燕,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参与东山精密 2013年年报审计、东山精密并购重组牧东光电审计、安徽中科自动化新三板挂牌审计等项目;参与浙江力诺(300838.SZ)IPO、集源液压新三板挂牌工作;负责锁龙消防挂牌及定向发行、徽黄旅游并购重组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滔,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硕士学位。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

项目有:浙江力诺(300838.SZ) IPO、自立新材(870674) 定向增发等,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灿,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职业资格,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常青股份(603768.SH)IPO审计、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金从心,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昊	董事
3	周海忠	董事
4	蒋志蔚	董事
5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梁锦海	董事

7	黄蕾	董事
8	陈文化	独立董事
9	俞寿云	独立董事
10	陶国良	独立董事
11	丑世栋	独立董事
12	胡瑞芳	监事会主席
13	孙爱兵	监事
14	陈向庚	监事
15	桂茹	财务总监
16	葛伟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	黄宏亮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山有
		限公司董事长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 (3)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

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部门负责人, 了解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协助公司梳理了内控体系和流程, 并继续辅导公司按照内控要求进行完善。
- (5) 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专项核查,检查报告期内公司 已开立银行账户流水、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固定资产 入账等,检查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
- (6) 督促公司根据战略发展方向和技术储备,围绕主营业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机构保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会议研讨、实地走访和当面访谈等多种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严格执行辅导计划,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约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安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丰盛光电高度重视华安证券的辅导工作,为华安证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专人对接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迅速研究问题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丰盛光电关于接受华安证券上市辅导的事项已在华安证券和丰盛光电网站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丰盛光电是一家光学电子材料生产商,主要从事光学级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尺寸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导光板、LED 液晶电视扩散板以及照明扩散板。

本辅导期内,丰盛光电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 利因素。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

丰盛光电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

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丰盛光电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靠股东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丰盛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丰盛光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丰盛光电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丰盛光电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具有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丰盛光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得 到有效执行,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的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期举行,作出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丰盛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丰盛光电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丰盛光电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 内部审计制度

丰盛光电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9. 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丰盛光电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纠纷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 其他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华安证券将协 助丰盛光电在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 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

2.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

华安证券与丰盛光电就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所需履行的手续进行了充分讨论,正在积极会同可研机构及发行人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程序,华安证券将持续跟踪项目备案的落实情况。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丰盛光电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华安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为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积极组织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

整改工作。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华安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将发现的问题与公司高层及时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华安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 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附件: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章 页)

辅导人员签字: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按照《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在本期辅导中,华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学习、访谈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全面整改。

在本期辅导中,华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 尽责、诚实守信,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 加完善,运行更加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